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四、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本條所定之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簽署。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名稱、種類、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經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按董

事會授權權限辦理。

-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與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七、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八、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背書保證情形之公告申報。

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管控措施如下：

1、至少每季取其財務報表，就其財務、淨值、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作成書面紀錄。

2、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即知會相關單位採行必要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